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与个人的影响，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简介

张秀春女士，1973 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负责人，曾任北京高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曾任北京琨腾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创始合伙人，2019 年至今北京宏耀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创始合伙人；2025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9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情况	列席股东
------	---------	------

姓名							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其中以通讯 方式参加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 数	是否连续两 年未亲自出 席会议	列席股东 会次数
张秀春	18	17	11	1	0	否	3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并未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情况，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出席/实际出 席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次数	应出席/实际出 席董事会提名 委员会会次数	应出席/实际出 席董事会战略 委员会次数	应出席/实际出 席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次数
张秀春	10/10	3/3	0/0	3/3

本人坚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特长，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就审议事项积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与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保持交流与沟通，共同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督促其按时完成年报审计工作，监督及核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及计划，维护了审计

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注重维护中小股东权益，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核公司各类决议事项，监督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会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在现场多次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现场调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独立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

（五）现场工作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机会及其他个人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进行深入交流并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运营状况、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等重大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工作，与本人保持经常性的沟通，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及时就有关问题认真予以回复，不存在拒绝、阻碍或隐瞒等情况，为本人正常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事前审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及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以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披露了定期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从业资格等进行审查，认为其符合聘用要求，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在第九届董事会换届及财务负责人续聘过程中，本人认为相关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换届选举，本人认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董事候选人均具备履行董

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上市公司管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本人认为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审议、考核、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诚信，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积极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注重并提高对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作，忠实、勤勉履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优势，促进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张秀春

2026 年 4 月 23 日